团体标准

《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6 月

团体标准《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子午线质量标准化研究有限公司组织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并由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二、标准制定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1.背景

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希望得到有关食品的健康、安全、环境和社会经济特征的信息。这些特征往往不能通过视觉、嗅觉或味觉检测出来，所以消费者必须利用标示来选择符合他们需求和喜好的产品。

食品标示是食品的“身份证”，也是消费者了解食品的主要途径，目前大多数农贸市场对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标示的规范化还没有做到位，频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因此规范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标示十分重要。

2.现状

目前产品销售方式分为由整袋拆分为最小单位包装销售的和无外包装零星出售的。因其节省了预包装成本从而降低了价格，由于不限最低购买量，对消费者而言更方便。这些产品在市场随处可见，包括干货类农产品、熟食、预制菜、火锅食材等等。但是因为无外包装或者标示不规范的问题，让消费者无从了解产品是在哪里生产、什么时间生产、保质期是多久等食品信息，导致其对产品质量难以辨别，对人体健康带来安全隐患。产品标示问题亟需解决。

3.存在的问题和必要性

（1）发现不同店铺对干货类食用农产品的保质期标示混乱，大多数店铺的干货类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标示一般由电子秤自动生成，自动生成的时间就是包装时间，由于缺失管理往往造成标示不能真实反应干货类食用农产品真正的生产日期。目前干货类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标示一般没有统一格式，因其格式模式“五花八门”，所以载明的食品信息也不尽相同。但最常见的问题就是未载明原包装的生产日期、生产者信息及联系方式，有的甚至连包装日期或者加工日期和保质期都没有载明。而目前，干货类食用农产品等裸装食品的保质期限没有强制性标准，因此为监管带来一定困难。

（2）目前不同的店铺对标示的展现方式大不相同，有些贴在产品的包装容器上，有些统一展现在墙上，还有一些摆放在台上，让顾客很难准确的识别出所买产品的信息。

《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就是为了规范产品标示内容，以及产品标示的摆放位置及展示形式，保证食品的安全，减少监管盲区，为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也为制定相应的监管依据提供直接资料，使其针对性更强并具有可操作性等。同时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逐步提升食品质量，推动行业经济发展。

三、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目前食品标签必须执行的标准有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作为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的执行标准，缺少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标示的管理要求，有相同要求的可作为参考依据。

行业标准暂无关于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的相关标准。

四、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参与起草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子午线质量标准化研究有限公司。

2. 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阶段（2023 年 2 月至 3 月）

2 月 15 日～3 月 1 日，收集相关的国家标准、法律法规等信息。

3 月 2 日～3 月 6 日，收集资料并完成了立项申请书。

3 月 7 日，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印发了《嘉兴市标准化协会发布 2023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成立起草工作组。

（2）起草阶段（2023 年 3 月至 6 月）

4 月 1 日～4 月 20 日，完成《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草案稿。

4 月 21 日～5 月 31 日，经过内部讨论，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规范”并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3）研讨会阶段（2023 年 6 月 2 日）

6 月 2 日，召开团体标准专家研讨会，会议主要提出以下几点修改意见：1、5.5 增加“绿色食品”、“无公害”；2、增加“5.8 不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规定”；3、6.3 增加“贮存条件”、“消费提示”；4、增加采购信息等。

6 月 3 日-6 月 4 日，根据专家研讨会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制定原则

1. 可操作性的原则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根据可操作性的原则，结合目前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标示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进行科学设定。为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市场监督等部门提供科学管理的依据。

2.与国内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在文件制定过程中，起草组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的原则要求进行编写。仔细查阅国内外的相关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团标的框架结构和各项技术内容要求。

3.公开透明的原则

起草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除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外，还将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如来自行业协会、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意见，并吸收和采纳部分意见。

六、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第四章 分类

参考《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注释》提出了干货类食用农产品与散装食品的分类。

——干货类食用农产品：指未按SC生产许可生产的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包含类别见附录A。

——散装食品（含现场制售）：指按SC生产许可生产的，需计量销售的熟食、火锅食材、预制菜、酱菜类、豆制品、零食类、其他类。

第五章 基本要求

5.1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说明或表达方式应使用规范的中文，可同时使用相应的汉语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字体应小于相应的汉字。少数民族地区或特殊产品上可用多种语言标示。

5.2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不应以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的方式描述或介绍产品,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的混淆；不应误导、欺骗消费者或给消费者留下错误的印象。

5.3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具有标示。

5.4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标示上不应标识容易误导的表述，例如：“比较好的”“最好的”“卫生的”“健康的”“有益健康的”等。

5.5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标示中使用“天然的”、“纯的”、“新鲜的”、“自制的”、“有机生长的”、“生态的”、“无抗的”等词汇形容产品名称和性状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规定，并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文件。2023年6月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为“标示中使用“天然的”、“纯的”、“新鲜的”、“自制的”、“有机生长的”、“生态的”、“无抗的”、“绿色食品”、“无公害”等词汇形容产品名称和性状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规定，并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文件”。

5.6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应与其所标示的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应含有不真实信息或无法证实的内容。

5.7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标示上不应包含宣传能够预防、缓解、减轻、治疗、治愈某种疾病和调节特定生理问题等方面的内容。

5.8 2023年6月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增加“不应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六章 采购信息

6.1 2023年6月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增加“生产（种植、养殖）商应提供产品名称、产地、生产（种植、养殖）商名称、生产日期，对保质期或贮存条件有要求的，还应予以标明。如无法在包装上体现，须在供货凭证上体现”。

6.2 2023年6月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增加“上市销售者采购应索取相应信息，包含产品名称、产地、生产（种植、养殖）商名称、生产日期，对保质期或贮存条件有要求的，还应予以标明。如无法在包装上体现，须在供货凭证上体现。销售时应将相应信息提供给再销售者，再销售者应在柜台或容器上标示产品的信息”。

第七章 标示内容

7.1参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提出了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应在对应柜台或容器上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生产（种植、养殖）商或供应商，若对该产品按规定应包装或附加标签的，还应标注生产加工（种养殖产出）日期，对保质期或贮存条件有要求的，还应予以标明。

7.2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提出了散装食品应在对应柜台或容器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7.3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现场制售的应标明“现场制售”字样和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2023年6月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为“现场制售的应标明“现场制售”字样和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消费提示”。

第八章 标示要求

8.1产品名称

8.1.1参考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应标明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规范名称或公认名称。

8.1.2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没有规定的,可以使用不会引起误解的常用名称或俗名。

8.1.3参考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进口产品应标明对应的中文名称,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常用名称或俗名。

8.2产地

8.2.1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应标明产品的种植、采集、收获、养殖、捕捞等的产地名称。

8.2.2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产地标示应真实,应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如区域详细度应标为“XX市”或“XX县”等。

8.2.3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进口产品应标明原产地国家和地区，同时标明代理商、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8.3生产商和(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3.1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当与企业注册及营业执照上的相同。

8.3.2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地址的表示方法应按我国行政区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乡、村的官方名称。

8.3.3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生产商和(或)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3.4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资企业，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8.4日期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日期的表示方法按照 GB 7718的规定执行。

8.5贮存条件与保质期

8.5.1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限期使用的产品，标签标识上应标明采用不同贮藏方法情况下的保质期。如冷藏保鲜的产品，应标明冷藏温度与保质期。

8.5.2参考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保质期的标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a) 最好在……之前食用；
b) ……之前食用最佳；
c) 保质期(至)……；
d) 保质期XX个月[或XX日(天),或XX年]。

第九章 标示的方式

9.1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应在盛放产品容器的显著位置或隔离设施上设置标示。

9.2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拆散销售的大包装食品应在销售货架的明显位置设置标示。

9.3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包装内有合格证标识的，应将合格证粘贴到容器或柜台上，无合格标识的应拍摄包装外的标识缩小粘贴于对应容器或柜台上。

9.4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标示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如在包装或盛放容器上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或提供说明书等形式。

9.5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产品标签标识的内容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颜色及其他说明形式。

9.6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标示中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的颜色应与背景色或底色对比明显。

9.7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认证机构标示的相关图案或文字应不大于国家认证标志。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上的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第十章 标示质量要求

10.1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表面应清洁，无明显污迹，无破损。

10.2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印字应正确、色泽协调、图字清晰、深浅一致，不得有漏印、重印、错印等现象。2023年6月2日召开专家研讨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为“字迹应正确、色泽协调、图字清晰、深浅一致，不得有漏标、重标、错标等现象”。

10.3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字迹应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10.4参考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提出了包装所用的印刷油墨、标示粘合剂应无毒无害，且不可直接接触产品。

附录A

参考《食用农产品注释》、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提出了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a) 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加工处理后，制成的各类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红豆、枸杞、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等；

b) 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分类包装、储藏保鲜、干燥、炒制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果仁、坚果等；
c)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d) 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畜禽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干燥工艺而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干制品。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八、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制定规范的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标示的管理标准，可以指导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销售者管理标识标签，让干货类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标识标签更规范、标准、统一，还可以作为监管部门的监管依据，同时减少销售者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

九、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无

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文件完成制订，标准发布后，归口单位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标准发放等工作，使其能真正得到实际应用，以便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为食用农产品和散装食品市场标示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要求。另外，起草单位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和收集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该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应用范围。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6 月